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30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严丰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严丰慕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严丰慕先生现已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二）严丰慕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三）我们对所聘董事会秘书严丰慕的简历和任职资格或任职条件作了充分审

核，认为严丰慕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经核查，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严丰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30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